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书面传签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彬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亚春先生因在外地以书面传签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现向董事会报告 2021 年度总经理主要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韩玉彬先生现向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

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1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7%。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30,0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申请以不高于上述条件续贷。该等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韩玉彬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

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十五）项议案以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